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6 日【星期四】下午 2: 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6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(二) 出席情况
  -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49.984.8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8.12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47.145.0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2,83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9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人,代表股份 2.839.8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.30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2,83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360,0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00%;反对 2,6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710%; 反对 2,6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29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潘岩平律师、邰恬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模塑科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